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8樓
承辦人：盧美辰
電話：04-22289111~25311
電子信箱：meiche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研字第10800133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0133571_Attach01.pdf、10800133571_Attach02.pdf、
10800133571_Attach03.pdf、10800133571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」業於108年7月
2日修正發布，惠請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8年7月4日文綜字第10830191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
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
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
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
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
會、財團法人陳庭詩現代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雙鴻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
臺中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縣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創新文化基金會、財
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萬露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裕
珍馨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阿單霧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台灣藝術文化基
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文化會館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聖揚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
煦陽溫和大地文化創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深波古經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行
善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

副本：本局文化研究科

